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的难点和途径探析

李 婷

延长石油油气勘探公司维修应急中心 陕西延安 716000

摘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指出,如今我国经济发展已经步入了新常态阶段,因此国有企业在各项工作开展期间应当坚定反腐败的决心,在经济新常态环境下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在这一条件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也成为重点工作内容,甚至在党的指引下被赋予了更高的监督职能,针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工作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鉴于此,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明确党的领导,重新审视工作,找到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从多个方向探索改进途径。本文主要围绕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展开论述,探讨其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并提出了有关对策。

关键词: 国有企业; 纪检监察; 组织监督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approaches of supervis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ing Li

Yanchang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company maintenance emergency center, Yan'an, Shanxi 716000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ointed out that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entered the new normal stage. Therefor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determination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actively imple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new normal environment. Under this condition,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s also become a key work content and even has been given a higher supervision fun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arty, which puts forward stricter requirement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view of this, the enterpris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epartment should clarify the party's leadership, re-examine the work, find the key point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work, and explore ways of improvement from multiple directions.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scusses the difficult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and supervision

引言:

监督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责。无论从党内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对纪委监委职责的定义,还是从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实际需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抓早抓小“治未病”,都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企的关键所在,也是推动纪检监察与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深度融合的重中之重,对于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

1.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的意义与价值

在国有企业中,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可以视作面向企业人员和企业发展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而这种措施的目的在于针对国有企业人员队伍职责权限的监督与管理,强化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帮助企业实现健康发展、和谐发展的目标。具体来看,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一般会围绕企业内部多个方向展开监督工作,通常有以下几点:其一,对国有企业中存在的腐败问题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二,监督上级党组织的指导理念是否有

效落实;其三,体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关键意义;其四,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是否存在违法乱纪行为;其五,帮助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学习党政理论知识,强化自身政治素养;其六,优化国有企业内部部门与人员的职能划分,确保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能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其七,帮助国有企业内部人员约束自身,时刻自律自省;其八,为国有企业人员宣传法学知识,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等。根据纪检监察组织监督的工作内容来看,有助于国有企业内部的健康运作,剔除内部“蛀虫”,警醒各部门做好本职工作,有助于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将企业的发展时刻保持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并且积极探索创新的方向,为国有企业的发展与竞争凝聚更强的内部动力。

2.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的难点

2.1 纪检监察组织的实际地位不高

在国有企业的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纪检监察组织的重要性尤为突出,是保障企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是在国有企业内部,纪检监察组织本身的地位不高,主要表现在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关系以及相关负责人的职级方面。前者主要指纪检监察组织的相关人事工作,如委任、升迁等,很容易受到电力企业领导的意愿影响,导致其与电力企业的其他部门无异,权威性大打折扣。同时,纪检监察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一方面本身缺少对应监督管理权限,无法有效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另外一方面难以及时地了解企业内部党委、行政的相关工作部署,也增加了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难度^[2]。

2.2 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不足

虽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改革了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的提名方法,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工作队做出了明确指示。但是,由于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不足,机构人事权主体仍然为同级党委,纪委书记也大多为国有企业班子成员,极易出现同级干预,影响纪检监察的公允性。

2.3 纪检监察组织的权限不明确

随着电力企业改革的深入,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益激励。为了确保在市场中占据有力地位,电力企业必须重视自身能力的提升,提高企业发展水平,尤其是需要明确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全面的、科学的开展相关工作。但以目前电力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织工作现状来看,仍存在以下问题:(1)由于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很多国有电力企业并不能明确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属性、内容、职责以及权限等,很多企

业都只能“闭门造车”或者借鉴其他单位的经验方法,导致纪检监察组织并不符合电力企业的发展现状^[3]。(2)当前国有电力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在开展过程中,形式过于单一,缺少创新,甚至普遍存在“形式主义”,难以起到应有的作用。(3)部分国有电力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织缺少对应的权限,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只有“建议权”,并无“执法权”,工作开展只能依靠企业领导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严重限制了纪检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4]。

3.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监督的有关途径

3.1 提升纪检监察组织在国企中的地位

为了提高纪检监察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地位,首先,需要对党内和行政两者指导下的法规制度进行强化,并明确两者之间的从属关系,即企业党委与上一级主管机关加建监察部门,对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共同领导,其中上一级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为领导主体。其次,在日常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执行过程中,企业的党委和行政领导体系应将纪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也列入其中,并在企业设置党委副书记的职位,主要职责是监察和督促企业各级人员^[5]。除此之外,企业的纪委书记也可以在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担任副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列席每一次企业的党委会、董事会以及经理行政会,并在会上与其他管理人员一起研究和讨论企业的重大发展问题以及管理策略。

3.2 加快纪检监察监督机制的建设

纪检监察监督机制的建设可以为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指导,对此企业应当在研究纪检监察组织监督中对工作机制的建设与创新投以应有的重视。其一,企业应当积极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根据企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在纪检监察工作期间充分落实“两个责任”和“两个为主”思想,全面推进“三转”工作,将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文件作为导向,强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使其在国有企业内部得以有效落实;其二,提高对纪律建设及管理的重视,在组织纪律教育中尝试引进更多的新媒体和信息技术,将纪律教育与职工的生活联系到一起,让纪律教育从影响职工工作转变为影响职工的工作与生活,帮助职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其三,构建完善的监督制度,将监督制度的建设向日常管理中不断延展,日常监督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未发现的问题及时预防,展现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决心,为纪检监察监督职能的发挥提供支持^[6]。

3.3 增强纪检监察工作保障

特色纪检监察制度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保障。省纪委监委可以带头参与生产开发经营管理的集团,督促国有企业单位、纪委研究针对特色领域资源的生产提出监督方法。在开发意向、生产目标、协作模式、投资规模等方面,细化监督方式、内容、步骤,杜绝“匆忙胡乱立项”“定向生产开发”“低价无偿对外输送”等问题。同时紧盯“新部门、新领域”,从产品销售、投资融资、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入手,综合利用预先制定防控措施、重编职权目标、明确企业关于商务活动的监督预警办法、汇集廉洁风险信息,修改企业关于严肃查处收送红包的实施办法、修改健全企业关于公务用车规定等手段,严格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审批管理、会议管理、作风建设、基层调研等保障制度。在建设特色纪检监察制度的基础上,为了形成对党员干部的纪律威慑,可以从严肃审查处理违法乱纪问题入手,建立健全办案组织协调机制、腐败问题及时发现机制。前者主要是依据上下联动的原则,利用国有企业子公司覆盖面大、单位层级多的特点,在进一步健全查办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公司、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协同查办案件、重要线索或重大问题请示汇报制度以及专题联席会议召开制度,形成查处国有企业内部违法、违纪行为的合力;后者主要是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国有审计部门在横方向、纵方向的沟通联系机制。在健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机构的前提下,以提前发现腐败问题效率作为沟通重点,着重关注社会危害大、作案快速、隐蔽性强的金融类违法违规问题^[7]。

3.4 运用高科技信息化手段,助力监督提质增效

一是结合监督工作需要,不断建立健全监督监察对象、纪检监察监督人员、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领导干

部廉政档案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内网查询平台,努力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员参与、专业高效的监督新模式。二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学技术手段^[8],推动网络监督举报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扩宽监督渠道,凝聚监督合力,精准分析研判监督的共性重点难点问题,助力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4. 结束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企业的经营与发展面临着内部与外部环境的双重挑战,而为了保证内部环境的健康,则需要利用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工作让内部工作更加协调有序。但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纪检监察监督面临诸多问题,对此应当具体问题具体解决,以新时代的思想和方法解决问题,探索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全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徐艳丽.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J].企业文化, 2021(09): 321-322
- [2]杨绍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探析[J].经贸实践, 2021(015): 267+269.
- [3]李震乾.探析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现状与对策[J].中外交流, 2021(35): 27.
- [4]黄涛.国资国企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0(06): 9-10.
- [5]彭亿强.试论国有企业“大监督”格局存在的缺陷与应对措施[J].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0(03): 237-238.
- [6]黄倩.论国有企业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J].管理观察, 2020(05): 15-16.
- [7]林旭.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的难点与解决对策[J].现代国企研究, 2020(2): 233, 232.
- [8]武学年.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的难点和途径研究[J].居舍, 2021(34): 184-185.